

# 代理进/出口协议

协议号: DT357

甲方: 良颖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第二工业大道19号厂房一、二、三(2层), 20号厂房三、四。

法人: 李淳正

乙方: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兰竹西路12号裕灿工业园B-3栋301、302

法人: 杨柳飞

经双方协商就代理方代理委托方进/出口所需商品:

品名: 带接头电源线、电源转接头等 编码: 8544422100、8536690000

甲、乙双方就合作进出口业务,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代理协议:

- 一、甲方负责提供进出口物流业务, 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进出口。乙方按甲方指定的货物名称、规格、质量、数量、价格、交货期、付款方式等内容签订进口协议, 在任何情况下, 双方之间不存在外贸代理合同关系之外的任何国际国内购销合同关系或其他合同关系。
- 二、甲方提供报关资料给乙方, 甲方必须保证所提供资料与实际货物装箱情况相符, 若海关查验发现情况不符, 则一切责任及损失由甲方负责; 乙方根据甲方所提供的报关单证并向海关提供申报资料, 甲方指定报关公司报关。乙方在资料不明确时会向甲方提出询问,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向工厂索要补充资料, 包括样品, 做到向海关申报的资料准确无误。
- 三、对于一般贸易征税业务甲方应提供海关监管所要求的一切相关资料配合乙方报关工作(尤其申报业务发生外转主管海关时), 在资料齐全前提下乙方完全配合并履行甲方需求。若甲方当时申报货物发生在海关追溯期内(三年)需补交税款的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在主管海关所有工作, 并按海关规定补缴税款。若违背本合同要求的由甲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和所发生的费用, 同时乙方有权利和义务将甲方当时所提供的负责人身份信息提供给海关, 税务和公安机关。
- 四、对于出口退税业务甲方应提供一切符合海关监管机关的退税资料给到乙方做报关工作, 若甲方业务存在欺骗国家退税政策被监管机关发现由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同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惩罚性违约金(按解决事件费用的3倍收取), 同时乙方有权利和义务将甲方当时所提供的业务负责人身份信息提供给海关, 税务和公安机关。
- 五、因海关、船公司或者码头等扣留甲方所委托乙方代理的货物, 甲方应当全力配合乙方提供相关资料解决扣留问题, 乙方应当尽力配合。
- 六、代理方进口的有关手续及单证, 如需委托方配合的, 委托方必须无条件协助代理方办理。
- 七、进口关税, 运费, 仓储, 拖车等其他费用均由委托方支付。



## 代理进/出口协议

### 八、费用及结算

8.1 为避免不必要的纠纷，物流费用以乙方报价(邮件或传真形式)、甲方接受并双方盖章确认的为准。

8.2 为避免汇率损失，双方应以行业习惯的币种进行结算。如有一方无法按照行业习惯的币种进行结算的，应以不损害另一方利益为原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确定兑换汇率。

8.3 甲方未指定其他付款人的，由甲方付款；甲方指定其他付款人的，由该指定付款人付款，甲方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8.4 双方约定以 贰 方式进行物流费用的结算：

壹：票结，即每做一票，结算一票的费用，当月物流服务没完成将自动转为月结方式。细则补充：

8.4.1 如甲使用乙仓库服务，需在货物离开乙方控制前结清费用。

8.4.2 双方约定，甲方连续3个月未向乙方下单的，或者拒付物流费用，乙方对货物可行使留置权。

贰：月结，月结30天，即乙方每月提供上月对账单交甲方审核，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异议，超出期限未作回复的视为甲方已确认无异议；甲方应于每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的费用(例如甲方应于2023年4月30日之前向乙方支付2023年3月全月发生的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信用额度为累计不超过人民币五万元，费用累计超出此信用额度的，甲方应立即付清超出部分，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单或中止操作；细则补充：双方约定，甲方连续3个月未向乙方下单的，或者拒付物流费用，乙方对货物可行使留置权。

8.4.3 乙方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海湾支行

账号：000 265 479 926

九、此协议货品申报期间及海关追溯期内有效。

十、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乙方应实现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一切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采取下列第壹种方式进行解决：

壹. 向原告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贰.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二、此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起生效。甲方委托乙方的报关服务自生效期起两年内有效。

## 代理进/出口协议

甲方:良颖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日期:2023年08月23日

日期:2023年08月23日